

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常政办发〔2024〕16号

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《常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等文件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《常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等文件》的通知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，决定将《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常政办发〔2019〕90号）中《关于建立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契约化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》（试行）予以删除，相关政策条款不再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4年3月27日起施行。

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6日印发
